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函

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2段201號

聯絡人：藍愉婷

聯絡電話：03-9705815 分機 2319

傳真：03-9605237

電子郵件：210022@ncfta.gov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傳藝綜字第1133003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114年寒假短期實習需求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短期實習作業要點暨短期實習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短期實習作業要點」及114年度寒假短期實習需求表各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年度寒假本中心可提供短期實習名額1名(實習單位與實習內容詳如需求表)，本案受理期限至113年11月15日，所需申請文件請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及申請表件亦可至本中心網站

(<http://www.ncfta.gov.tw>)下載(詳見：政府資訊公開/法律、法規及行政規則/作業要點/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短期實習作業要點)。

正本：中國文化大學(大眾傳播學系、中國音樂學系、中國戲劇學系、戲劇學系)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(資訊傳播學系、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)、玄奘大學大眾傳播學系、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、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、真理大學人文與資訊學系、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、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(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、新聞學系、廣播電視學系)、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傳統音樂學系、劇場設計學系、戲劇學系、博物館研究所)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(中國音樂學系、民族音樂學研究所、藝術史學系、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)、國立臺灣大學(圖書資訊學系、戲劇學系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大眾傳播研究所、民族音樂研究所、表演藝術研究所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工藝設計學系、中國音樂學系、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戲劇學系、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、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、廣播電視學系)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(資訊與圖書館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系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圖書資訊學系、新聞傳播學系、影像傳播學系、博物館學研究所)、樹德科技大學(表演藝術系、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)、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、銘傳大學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

副本：本中心臺灣豫劇團、綜合企劃組

【簽辦紀錄 - NO. 357242】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藍淑貞 (2024-10-01 10:28, 附件異動)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24-10-01 12:29, 分文)

傳播學院-登記桌, 王詩瑩 (2024-10-04 08:42, 組內會簽)

傳播學院-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-秘書, 徐詩婷 (2024-10-04 11:57, 陳核): 擬公告周知本系師生, 並鼓勵學生申請。

傳播學院-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-系主任, 陳佳慧 (2024-10-04 12:54, 回覆): 擬如擬

傳播學院-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-秘書, 王慧美 (待回覆)

傳播學院-廣播電視學系-秘書, 黃歆祐 (2024-10-07 09:01, 陳核): 擬轉知本系學生相關實習資訊。

傳播學院-廣播電視學系-系主任, 杜聖聰 (2024-10-07 09:02, 回覆): 敬呈

傳播學院-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-秘書, 李佳樺 (2024-10-04 09:56, 陳核): 敬悉

傳播學院-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-系主任, 邱瑞惠 (2024-10-08 16:12, 回覆): 擬配合辦理